

#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秉成）

本人作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人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秉成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学历，教授。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中国第一冶金建设公司机械动力公司助理工程师；1991 年至 2005 年历任武汉科技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4 年至 2007 年进入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2013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湖北绿色家园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任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 年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本人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股东大会 4 次。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本年度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	未出席(次)
10	10	0	0	4	4	0

本人就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3 年度，本人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的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p>7、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修订《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9、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p> <p>10、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p>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	<p>1、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5、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p> <p>6、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p>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	<p>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 次会议	<p>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 次会议	<p>1、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修订《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7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 议	<p>1、关于选举伍亚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p>

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

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5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相关具体情况，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审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积极沟通，就年审计划、重点关注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 **（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表达了相关意见。

2023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有效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度，本人加强自身学习，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学习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 **三、本人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与审核，并重点关注了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行业现状、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在建项目资金需求、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未来产业布局等因素所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三）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博俊、常州博俊提供的担保。公司严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担保事项，并在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本人认为报告期内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 **（四）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公司确认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本人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绩、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主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线上会议、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投资部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大环境及行业和市场变化情

况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信息披露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李秉成

2024 年 3 月 30 日